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聊东环审〔2025〕51号

聊城金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轴承保持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金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轴承保持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范庄村南，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总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新购置光饰机、渗氮机、网带炉，共计9台/套设备，在轴承保持器生产线增加光饰、渗氮、淬火工艺。本项目劳动人员从现有工程调配，年工作300天。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4000万付轴承保持器及800万个防尘盖。建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产业政策。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

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 经收集后引入“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光饰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废水回用浓度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四) 加强噪声管控。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等，噪声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光饰废渣、不合格品、油泥、除尘器集尘、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和污水站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光饰废渣、油泥、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范庄村南，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2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034t/a、VOCs 0.046t/a。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积极开展公众参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与周

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五、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